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速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斌小与被告上诉人呼和浩特市速通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4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徐利俊:

本院受理上诉人宇文利俊诉被告上诉人高玉峰、徐利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4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陈龙:

本院受理上诉人赖丽丽诉被告上诉人刘永强、原审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4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葛群: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旭诉被告上诉人葛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3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巴彦淖尔市元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方皓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明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元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元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瑞泰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张元平、乔玉琴、陈磊、张润元、王永胜、王海平: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赛音毕力格(原申请人内蒙古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元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方皓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旗明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元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元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瑞泰祥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张元平、乔玉琴、陈磊、张润元、王永胜、王海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执恢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孟和:

本院受理原告兰煜与被告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孟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2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返还原告兰煜保证金34750元以及从2014年10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被告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孟和不承担担保责任。案件受理费668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蒙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二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注销公告

凉城县杨军种养殖场(代码91150925MA0PU5P671)股东于2020年3月10日决定解散养殖场,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养殖场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凉城县恒茂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925NA000528X)于2020年3月10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凉城县鼎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5MA0N509M26)股东会于2020年3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准格尔旗云海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22MA0NK9GG4H)股东于2020年3月13日决定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百利办公家俱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000035083)股东会于2020年3月9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内蒙古捷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1023530824277,声明作废●张立奇遗失内蒙古自治区专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808555专业:建筑,级别:中级,取得时间:2018年11月18日,特此声明●赛罕区毛一明农家菜馆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5600254106,声明作废●本人王梦晖(身份证号152531199210160174)遗失购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城发绿园小区2号1区3号楼1单元28层2803室银行放款收据,收据金额468000元,声明作废●新城区如果百货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2600314379,声明作废●包头市盛泉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472900202310601,核准号:J19200072898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佳锦鑫业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J1910011147101,账号:060202700900005473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声明作废●赛罕区改林饭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600419284,声明作废●凉城县诚信副食超市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925MA0NJHN04W,声明作废●刘红艳(身份证号150125198112083624,工号39011009)遗失泰康人寿保险公司500元押金收据,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122061648935G,特此声明●宁城县天际通讯行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48000630501,账号:500030122000000040878,开户行:宁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特此声明●宁城县振云五金建材门市遗失财务章和法人章,(代码:92150429MA0NDKTG9B)特此声明●玉泉区郝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4600383339,特此声明●回民区兴源浩五金建材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3600290148,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建宏防腐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密码纸,核准号:J1910008419501,账号:060200260902459748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铁路支行,声明作废●内蒙古武川县广播电视台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191000003330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武川支行,账号:0602002109026409367,特此声明●回民区东东食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PC65466,声明作废●镶黄旗安吉汽车服务中心遗失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税号:15252819680405001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乌兰浩特市博识文化用品店(普通合伙)代码为:91152201MA0MYM1GXRR,股东于2018年12月2日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45日之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乌兰浩特市博识文化用品店(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3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佰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201MA0Q68K37E,经股东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人民币减资至10万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内蒙古佰合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遗失声明

乌兰浩特市新丝路白壁无缝墙布软装专柜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号为:92152201MA0QGEYQ52,特此声明。

法院公告

张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金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金元给付租金39273元(暂计算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日后的租金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二、被告张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刘金元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驳回原告刘金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李晓南: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雪与被告李晓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

李迎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开鲁县华荣农资服务专业合作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3民初5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迎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开鲁县华荣农资服务专业合作社货款26800.00元,并分别依本金24000.00元、2800.00元,自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20日始,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欠款清偿完毕止的利息;二、被告李迎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开鲁县华荣农资服务专业合作社借借款2000.00元;三、驳回原告开鲁县华荣农资服务专业合作社其他诉讼请求。并负担诉讼费用及公告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768.00元。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
2020年3月13日